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二期）电梯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河南艺术中心

供方（供应商）：河南瑞昇电梯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依据项目名称：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二期）电梯更新项目　采购编号：豫政采（1）20260268-1 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需方向供方采购电梯设备及相关安装、旧设备拆除等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1 型号规格、数量和价格

楼号	梯号	类型	速度	载重量 kg	站数	台数
大剧场	OE01	货梯	1.0m/s	3000kg	10/10	1
大剧场	OE02	客梯	1.6m/s	1000kg	4/4	1
大剧场	OE03	客梯	1.6m/s	1000kg	4/4	1
大剧场	OFE01	客梯	1.6m/s	1350kg	9/9	1
大剧场	OFE02	客梯	1.6m/s	1350kg	9/9	1
大剧场	OFE03	客梯	1.6m/s	1000kg	5/5	1
大剧场	OFE04	客梯	1.6m/s	1000kg	5/5	1
大剧场	OFE05	客梯	1.6m/s	1000kg	5/5	1
大剧场	OFE06	客梯	1.6m/s	1000kg	5/5	1

大剧场	OWE01	舞台工作梯	1.0m/s	300kg	9/9	1
音乐厅	CE01	客梯	1.0m/s	1000kg	3/3	1
音乐厅	CE02	客梯	1.0m/s	1000kg	3/3	1
音乐厅	CFE01	客梯	1.6m/s	1000kg	4/4	1
音乐厅	CFE02	客梯	1.6m/s	1000kg	4/4	1
小剧场	TE01	客梯	1.0m/s	1000kg	2/2	1
小剧场	TFE01	客梯	1.6m/s	1000kg	5/5	1
小剧场	TFE02	客梯	1.6m/s	1000kg	5/5	1
文化馆	ME01	客梯	1.0m/s	1000kg	3/3	1
文化馆	MFE01	客梯	1.6m/s	1000kg	4/4	1
文化馆	MFE02	货梯	0.5m/s	2000kg	4/4	1
美术馆	GE01	客梯	1.0m/s	1250kg	4/4	1
美术馆	GE02	货梯	0.5m/s	2000kg	6/6	1
美术馆	GFE01	客梯	1.6m/s	1000kg	6/6	1
中心服务区	YE01	客梯	1.0m/s	1000kg	2/2	1
中心服务区	YE02	客梯	1.0m/s	1000kg	2/2	1
	合计大写：柒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7899789.00）					
	注：总价包含原有电梯的拆除并运达至指定地点，提供现场电梯安装参数实测数据，以及所需电梯的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及售后服务、质检手续的办理等，负责办理原有设备手续注销及新设备注册登记取证，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1.2 供方保证所供电梯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其设计、制造、检验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

1.3 若供方并非电梯制造商，供方应确保已获得制造商的合法授权，并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承担连带责任或兜底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范围

2.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899789.00 元（大写：柒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整）（含税），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准。

2.2 上述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电梯的拆除并运达至指定地点，提供现场电梯安装参数实测数据，以及所需电梯的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及售后服务、质检手续的办理等，负责办理原有设备手续注销及新设备注册登记取证，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等。

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需方无需向供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付款和支付方式

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并通过初步检验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金额的 30%;供方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需方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3.2 支付方式：银行公对公转账、承兑汇票、电汇等方式。需方付款前，供方应向需方开具足额合法的正规发票，否则需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供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供方必须在需方规定时限内更换新发票。因供方提供发票问题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需方保留追究供方责任的权利。

供方账号信息：河南瑞昇电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1702029109201138978

需方开票信息：河南艺术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672854674L

账户信息：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391010182600191977

3.3 需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及内部审批流程安排付款时间，支付审批周期不视为需方违约。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供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394989.45 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

4.2 供方应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时间应覆盖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4.3 竣工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需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供方存在违约行为，需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5.1 质量标准：电梯设备应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

5.2 到货验收：设备到达现场后，需方组织相关专家团队与供方共同对包装、外观、数量、随机资料进行清点检查。如有短缺、损坏或资料不全，供方应在 15 日内补齐或更换。到货验收不视为交付。

5.3 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需方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5.4 安装过程监督：供方在安装过程中应接受需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5.5 竣工验收：电梯安装完毕后，供方需完成原有设备手续注销及新设备注册登记取证，并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并完成整机调试运行正常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未经注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 工期与进度计划

6.1 总工期：自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电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共计 90 日历天。

6.2 因不可抗力或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需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因供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运输、交付和包装

7.1 运输方式：供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输至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1 号河南艺术中心，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7.2 风险转移：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后，经供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在需方竣工验收合格之前，由供方负责保管，经需方竣工验收合格之后视为向需方交付，货物交付之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由供方自行负责。

7.3 所有运送到现场的设备和材料均应保持全新的状态，货物的包装须符合运输、储存的特性要求避免在运送和储存过程中、恶劣

的气候或其它情况下造成损毁。同时，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八条 旧电梯拆除

8.1 拆除范围：位于大剧场、音乐厅、小剧场、文化馆、美术馆、中心服务区处包含舞台专用电梯在内的25 台原有电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整体更换，除钢梁、基础利旧外，对所有电梯进行整体保护性拆除后更换，轿厢、电控设备、随行电缆、电梯钢缆、电梯曳引机等均成套替换更新，以满足系统正常工作、特种设备检查需求，并能满足系统所需功能。消防电梯内更新的五方对讲系统设备及线路需满足消防电话要求，替代消防电梯轿厢消防电话使用。（详见附件 1）。

8.2 成品保护：为保证中心的日常运行及现有装饰的完整，拆除过程不得影响建筑主体结构及相关周边附属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拆除设备需安放在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1 号河南艺术中心范围内指定区域，项目实施时需考虑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

8.3 安全责任：供方应具备相应的拆除资质或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作业。供方应制定专项拆除方案并报需方备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拆除、安装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供方自行承担，与需方无关。

8.4 残值处理：旧电梯拆除后的残值归需方。供方负责清理现场废旧物，恢复井道、机房等土建条件至可安装新梯的状态。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需方权利和义务

9.1.1 机房内每台电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

并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在安装开工前，电源应提供到电梯机房电源箱附近。

9.1.2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9.2 供方权利和义务

9.2.1 需方提供符合土建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底坑，供方负责工作现场安全标准的厅门口设置警示标志、安全护栏装置（钢性隔离装置），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需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需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9.2.2 负责与电梯相关的所有设备及部件的保护（含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

9.2.3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9.2.4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9.2.5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需方建筑施工。

9.2.6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需方或需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9.2.7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9.2.8 负责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9.2.9 供方应严格遵守需方工地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供方应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供方在施工当

中非需方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供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及所有赔偿费用，与需方一概无关。

9.2.10 因供方安装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意外情况给需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供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由供方实施安装。供方保证其具有相应安装资质且资质在执行合同期间存续。

9.2.12 资料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供方应向需方移交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型式试验报告、安装说明书、使用维护说明书、电气原理图、监督检验报告、注册登记证书、使用登记证等。

第十条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10.1 质保期：自电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12个月。

10.2 维保服务，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2）。

10.3 人员培训：供方负责对需方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其能独立掌握基本操作及日常维护知识。（人员培训方案详见附件3）

第十一条 货物权利的合法性

供方须保证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第十二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及保密条款

12.1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参数等提供给与履行本

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12.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透露或公开与本合同条款或双方事务有关的任何财务或其他资料。若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需承担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禁止转包、分包

禁止供方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将本项目肢解后转包、分包。供方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转包、分包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需退还需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第十四条　勤勉义务

14.1 供方应当积极全面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保证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运行以及质量、售后等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履行。

14.2 需方及需方委托的监理机构有权对供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供方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时，需方及需方委托的监理机构应及时向供方提出建议，必要时下达书面整改意见，供方应及时按照需方及需方委托的监理机构的意见进行整改。若需方及需方委托的监理机构向供方下达书面整改意见总数超过（含）三次，则视为供方没有能力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方需退还需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14.3 需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相应款项，应向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经理、关键岗位人员及资质、到岗要求

15.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人员的资质及到岗要求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需方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15.2 供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当经过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供方擅自更换一次，须向需方支付1000元/人次的罚款。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逾期交货/完工：供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或完成安装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质量不合格：若电梯设备或安装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供方应无偿返工或更换。由此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应予赔偿。若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16.3 需方依约解除合同的，供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6.4 售后违约：供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义务或响应超时的，每次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超过 2 次的，需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维保，费用由供方承担。

16.5 需方违约：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供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5‰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况之一，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政治事件，政府征用场地、政策调整等政府行为，流行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情况，导致无法履约时，不作为违约，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如果发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再次，投标文件。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其他

22.1 本合同一式 6 份，需方执 3 份，供方执 3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到日期：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10.30